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小字第5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伊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趙靜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1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